

陕西省中小学教师“国培计划”项目执行办公室

陕国执办函〔2021〕01号

关于报送2020年陕西省“国培计划”培训项目 绩效评估总结材料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，有关项目实施县（区），各项目承办单位：

按照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20年“国培计划”总结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培办〔2021〕2号）精神和《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“国培计划”——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承担单位及培训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教师办〔2020〕28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就报送2020年“国培计划”陕西省培训项目绩效评估总结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项目承办单位对标教育部国培办下发的《关于做好2020年“国培计划”总结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培办〔2021〕2号）（见附件1）的有关要求，在前期提交的2020年陕西省“国培计划”培训项目阶段总结材料的基础上，按照《陕西省“国培计划”绩效评估材料评审清单》（见附件2）中的项目和要求，进一步修改、完善和提炼材料内容，重新提交。

2. 请各项目区县和项目承办单位按照教育部2020年“国培计划”典型工作案例的报送要求，认真参考我省入选教育部优秀案例的培训实践案例和典型工作案例（见附件3），做好本单位典型工作案例的撰写工作，各单位提交至少一篇。

3. 请各项目承办单位将已经实施完成的项目，及跨年度实

施项目，按附件 2 清单内容提交绩效总结评估材料和阶段性总结材料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将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(sxgpjh@163.com)；其他未实施完成培训项目，需尽快启动实施，原则上完成时间不晚于 4 月 30 日，并于 5 月 15 日之前按本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总结材料。纸质版材料报送将另行通知。

4. 请各项目承办单位按照《陕西省 2020 年“国培计划”评估总结材料模板》(见附件 4) 要求认真准备相关材料，省厅将对所有材料进行评审考核，考评结果作为今年项目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项目执行办公室（陕西师范大学）

联系人：沈善良 陈茜 王晔昀

电 话：029-85308134

电子信箱：sxgpjh@163.com

地 址：陕西师范大学（西安市长安南路 199 号）

邮 编：710062

陕西省“国培计划”项目执行办公室

2021年3月11日

执行办公室

附件 1 转发教育部《关于做好 2020 年“国培计划”总结工作的通知》(国培办〔2021〕2 号)

附件 2 陕西省“国培计划”绩效评估材料评审清单

附件 3 入选教育部 2020 年“国培计划”十周年典型案例优秀培训实践案例和工作案例

附件 4 陕西省 2020 年“国培计划”绩效评估总结材料模板